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2年8月30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工作组**2012-2015**年活动拟议多年期

工作计划专题介绍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12-2015**年活动 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4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由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成立。
2. 缔约国会议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决定继续工作组的工作。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履行其授权任务。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还请工作组编写一份拟执行至 2015 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工作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也建议拟定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以指导其今后的活动。
3.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工作组将举行四次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并根据各缔约国提交的提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以便安排工作组至 2015 年的工作。

* CAC/COSP/WG.2/2012/1。



4. 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目的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协助缔约国为审议《公约》第五章的实施情况做好准备，并使工作组能够根据其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会议以来的设想相应地安排其工作。
5. 提议在工作组每次会议的开始，对资产追回领域的任务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专题介绍。每次会议期间的讨论也将侧重于第五章的具体条款。
6. 缔约国希望今后为其提供一个论坛，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为此，拟议工作计划设想在每次会议期间组织一场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将涉及有关第五章具体条款实施情况的问题，从而引出随后就此进行的辩论。讨论还可涉及资产收回所涉的具体、实际和实质性问题以及缔约国可能感兴趣的其他动态。
7. 在实施拟议的工作安排时，工作组还似宜请秘书处编写和专题介绍实施情况实例，包括与讨论中各条款有关的相关倡议、良好做法和挑战。在这方面，工作组可以请秘书处在所提供的意见和材料的基础上，就特定议题编写背景文件。
8. 工作组至 2015 年的拟议会议安排列示如下，提交工作组讨论，并请工作组就工作计划的实施及其进一步发展对秘书处提供指导。

2012 年会议

常设议项

资产追回任务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览，包括关于已经完成的知识产品的专题介绍。

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专题讨论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的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以及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拟讨论的议题可包括：对外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的执行，允许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的措施，通过对洗钱犯罪作出判决而准许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的措施，以及举证责任转移措施如何能够便利资产追回的例证。

还可讨论根据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提出的请求所包括的内容，特别侧重于满足这些要求的实际经验、请求国与被请求国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共同合作以确保限制和没收措施的效果，以及简化法律程序和预防这些程序遭到滥用的各种尝试。

另一个讨论议题可以是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资产追回程序开展国内协调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设立专门机构和（或）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

还有一个讨论要点可以是利用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网络，以及根据缔约国会议的授权设立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

2013 年会议

常设议项

资产追回任务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览，包括关于已经完成的知识产品的专题介绍。

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专题讨论

关于第五十二条的讨论—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建议专题介绍并讨论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立法倡议和具体措施：确保金融机构采取并实施关于对客户进行尽职审查的有效措施；核实受益人的所有权信息；查明并加强检查目前或曾经担任公共要职的个人及其亲属和密切关系人的资产。这些措施可包括：建立银行账户国家或中央登记册，以及其他可公共查询的登记册（公司登记册、土地登记册等），特别当它们允许进行电子查询时。另外，可以讨论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二和第六款请求获得通知的良好做法，有效的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及制度管理方式的实例。

小组讨论会可汇集来自银行部门监管机关和金融机构的代表，从而提供有关各自观点和方法的信息。

关于第五十三条的讨论—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拟讨论的议题可包括：缔约国在其他缔约国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可能性，交流向受腐败犯罪损害的缔约国支付补偿或损害赔偿的最新经验，包括提及在向缔约国支付赔偿时难以计算损失的问题。

2014 年会议

常设议项

资产追回任务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览，包括关于已经完成的知识产品的专题介绍。

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专题讨论

关于第五十六条—特别合作和第五十八条—金融情报机构的讨论

主要的议题将包括：允许向其他缔约国披露犯罪所得的资料的良好做法和立法实例，以及金融情报机构与调查机关之间的合作。秘书处可审查在对第三和第四章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中提交的关于《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的相关资料，以便查明有用的经验。关于第五十八条，可以预见在辩论开始时，将先由来自一金融情报机构的官员专题介绍金融情报机构在处理和传播可疑金融交易报告中的作用。

关于冻结和扣押事宜的合作的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以及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拟讨论的议题可包括：在查明财产所在地和估计价值以及提前获得银行账号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关于给资产扣押和限制留有足够期限以便于在外国诉讼待决期间保全资产的良好做法，以及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如何共同合作以确保满足“合理的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概念。其他议题可包括：关于在请求中指定财产的要求，如何满足这些要求，以及如何简化法律程序并预防这些程序遭到滥用。

2015年会议

常设议项

资产追回任务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览，包括关于已经完成的知识产品的专题介绍。

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论坛。

讨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论坛。

专题讨论

第五十七条—资产的返还和处分

各国似宜就上文暂订的小组讨论会所介绍的议题拓展和交流意见并分享良好做法。

拟讨论的议题可包括：为扣除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中发生的合理费用而采取的做法，减少资产追回总费用的方法，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逐案订立协定/安排的实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在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时”的实施情况。
